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、8 月 12 日和 8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应刊登股票异常波动公告。

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，于 8 月 13 日向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发出征询函。8 月 14 日和 19 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分别致函大股东，要求其尽快对公司发出的征询函进行回复，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上述函件均已及时送达大股东。上述函件送达后，公司一直与大股东沟通和联系，不断敦促，密切关注进展情况。但到目前为止，尚未收到大股东的回复。公司股票已于 8 月 14 日、15 日、18 日、19 日停牌。根据相关规则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直至公司根据大股东的回复，刊登相关公告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如有重大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